

運動部「2026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徵文競賽」

壹、活動主旨

近期我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促進、保障並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宗旨，並強調尊重身心障礙者的固有尊嚴。2017年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也將「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識」列為核心目標，彰顯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重要性。運動部成立後，適應運動的概念更須拓展至社區及全民，本次競賽以「王牌愛/礙運動」為主題，旨在宣導及倡議臺灣適應運動的現況與議題，並促進全民、社區運動及校園體育的融合與多元參與。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參、參賽組別

採個人參賽，以參賽者之身分別認定參賽組別。每位參賽者限擇一組別報名參加，不得跨組重複投稿。

- 一、國小組：114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
- 二、國中組：114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
- 三、高中職組：114學年度在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五專前3年）。
- 四、不限資格組：凡對適應運動議題具有實際參與、觀察或生活經驗者。

※國小及國中組得加掛指導老師，每位參賽者限1名指導教師，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3名學生。

肆、徵文辦法

一、徵文主題

（一）以「**特殊需求者之適應運動**」為核心主題，題目自行訂定；凡涉及**特殊需求者之適應運動**，並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課程、活動、經驗、觀察、反思或想像等內容，均可作為撰寫素材：

1. 與特殊需求者共同參與運動之實際經驗或觀察紀實。
2. 特殊需求者參與運動之學習歷程、感受、想像或心情描寫。
3. 普通生與特殊需求生於適應運動中共同或分流參與之互動經驗。
4. 校園、社團、社區其他場域中之適應運動活動紀錄與省思

（二）作品內容不侷限於校園場域或特定活動形式，惟應透過文字敘事，清楚描寫運動情境與參與歷程，展現對適應運動之理解與觀察。

（三）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以下類型之作品參賽：

1. 中、重度特殊需求者之適應運動參與紀錄或書寫。
2. 水域活動或其他具安全與支持機制之適應運動相關作品。

（四）評選時，將視參賽者所屬組別，整體衡量其書寫內容之表現深度、觀察視角與敘

事完整性。

- (五) 請參賽者避免直接使用既有示例語句作為題目（如「我和我的特殊需求者一起運動」、「我是特殊需求者，我和大家一起運動」或「我是特殊需求者，我所想像中的運動」等），可從相關意象發想，但須自行創作具個人觀點與特色之題目。

二、 徵文字數

- (一) 國小組：300-1000字為原則。
(二) 國中組：600-1500字為原則。
(三) 高中職組及不限資格組：1000-2000字為原則。

三、 繳交格式

請於以下方式中擇一繳交：

- (一) 採稿紙書寫者，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書寫，並採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
(二) 採電腦打字者，請使用 Word 格式，A4大小，直式橫書，標楷體12級字，採線上方式報名，報名時須提供作品電子檔，承辦單位得至反抄襲檢測系統（例如：Turnitin）進行比對，經發現作品有抄襲情況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建議參賽者在投稿前，可先在網路上搜尋是否有與自身作品過於雷同之文字。
(三) 如在書寫和電腦打字方面有特殊需求，需以其他方式替代者，請先來電或來信申請，經同意後，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鑑定證明影本等）。

四、 其他

- (一) 參賽作品應以**真實經驗或實際觀察為基礎**進行書寫，文中所描寫之人物或事件須有實際來源；惟得於不影響事實本質之前提下，進行合理之文學潤飾、情感描寫或想像性反思。
(二) 參賽作品均應符合原創原則；如有使用 AI 工具輔助創作或撰寫，參賽者應於報名表（附件1）上主動揭露其使用情形，包含使用之工具類型及應用方式。
(三) 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得獎作品中擇優邀請專業團隊進行後續改編、拍攝或推廣使用；如經查證作品內容涉及**刻意杜撰不存在之人物或事件**，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
(四) 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參賽者身分或作品內容之基本事實（例如：參賽者身分、文中所描寫之特殊需求者參與運動情形等）。
(五) 為鼓勵多元觀點與創作內容，若作品與 114 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之得獎作品內容高度相似，將不予受理。
(六) 參賽作品文稿中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以維護評選公平性。
(七) 參賽作品不論是否獲獎，皆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底稿。

- (八)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嚴禁抄襲、代筆、一稿多投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得公告之。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5月3日（星期日）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以下方式中擇一報名）：

(一)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tP6jeLM4jHkDDWQD8>

採電腦打字者，請先備妥報名表（附件1）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連同作品1份（限 Word 檔），依 Google 表單指示上傳。

(二) 紙本報名

1. 採稿紙書寫者，請填妥報名表（附件1）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連同作品1份，郵寄或親送至「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體育學系 陳小姐收」。

2. 採郵寄者，請填妥專用信封封面，列印並黏貼於信封上。個人郵寄請使用附件3之信封封面，團體郵寄請使用附件4。

三、承辦單位收到報名後，會於1週內以 email 通知，如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陸、評選標準

一、資格審查：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如報名組別有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不另行通知。如需補件，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

二、作品審查：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如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三、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佔分比例
主題契合度	作品是否明確聚焦於「特殊需求者之適應運動」，並具體呈現其於運動活動中的參與情形	30%
內容理解與呈現	作品是否能透過敘事或描寫，展現對特殊需求者參與運動之情境、經驗或意義的理解與觀察	30%
文章流暢度及故事感染力	文字是否通順流暢，敘事結構是否完整，並具情感張力與感染力	40%

柒、獎勵辦法

一、獎勵方式：

(一) 各組取**特優**1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0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二) 各組取**優勝**3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3,0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三) 得視評審結果，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3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00元，

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 二、作品如經評審委員認定未達獲獎水準者，該獎項得從缺，或視實際評審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 三、國小組及國中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該指導教師將另頒發運動部獎狀乙紙。
- 四、獲獎獎勵之發放，依主辦及承辦單位之行政程序辦理；另獲獎獎勵將依相關稅務規定，由承辦單位辦理所得稅申報作業；單件獎勵金額或等值獎品價值達或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將依法代扣10%所得稅。
- 五、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依評審建議，自得獎作品中擇選合適作品數篇，於取得作者同意後，進行後續訪談、改編或影像拍攝等推廣運用；相關內容將視實際情形及專業考量辦理。
- 六、得獎名單預計於115年7月底公布，並預計於115年8月舉辦頒獎典禮。

捌、注意事項

- 一、若參賽作品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在得獎結果公布前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如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
- 二、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惟參賽者於報名參賽時，應一併簽署授權同意文件，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推廣適應運動及教育目的下，進行公開展示、集結成冊、重製或其他相關使用，不另支付稿費，亦不逐一另行通知。
- 三、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依評審建議，自得獎作品中擇選合適作品數篇，於取得作者同意後，進行後續訪談、改編或影像拍攝等推廣運用；相關內容將視實際情形及專業考量辦理。
- 四、前揭延伸運用如涉及作品內容之編修或改作，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於不違反作品原意之前提下，依實際製作需求進行必要之調整。
- 五、本競賽屬非營利性質，參賽者應確保投稿作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如有違法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承辦團隊之現職人員不得參加本競賽；如經查證違反，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七、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況，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調整獎項內容或修正相關規定之權利。
- 八、運動部獎狀請獲獎者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並另行公告說明。

玖、本案聯絡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陳小姐 電話：04-22183459

林小姐 電話：04-22183685

電子信箱：ntcuape@mail.ntcu.edu.tw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徵文競賽」報名表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 3 年） ☐ 不限資格組			
書寫或打字上是否有特殊需求，需以其他方式替代？		☐ 是（請於報名時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否	
請勾選並說明您於本作品創作過程中，是否有使用 AI 工具輔助；如有，請簡要說明使用之工具類型及用途（例如：語句潤飾、結構建議、資料整理等）。			
※使用 AI 工具並不影響參賽資格，惟須如實揭露。			
☐ 未使用任何 AI 工具			
☐ 有使用 AI 工具（請填寫下列說明）			
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與用途說明（簡述）：_____			
參賽者資料		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	
姓名		姓名	
就讀學校與班級/ 服務單位與職稱		服務單位／/職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採線上表單報名者，不需黏貼， 請於報名表單中依指示上傳)		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採線上表單報名者，不需黏貼， 請於報名表單中依指示上傳)	

注意：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可正常收信之電子信箱，比賽結束後，將透過電子信箱寄發參賽證明。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徵文競賽」 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同意（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報名作品）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運動部 2026 年適應運動徵文競賽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競賽），並同意及切結下列事項：

一、著作權與創作誠信聲明

本人擔保報名作品之著作權均屬本人所有，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報名作品有使用 AI 工具輔助創作或撰寫，本人已依本競賽相關規定，主動揭露其使用情形，包含使用之工具類型及應用方式，並確認所揭露內容均屬真實無誤。

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或承辦單位得取消本人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獎狀或相關獎勵；如因此致生侵權或其他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
- （二）作品曾於公開媒體、出版品或網路平臺發表。
- （三）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競賽、已確定或即將公開發表者。
- （四）作品內容刻意虛構不存在之人物或事件，並以真實生活紀錄方式呈現者。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本人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基於本競賽之行政管理、評選作業、聯繫通知及後續推廣等相關業務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於徵件期間及競賽結束後，就入選或得獎作品持續於前述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並進行聯繫。

三、著作授權同意

本人同意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將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推廣適應運動及教育目的**下，以任何形式進行推廣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公開、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或製作紀錄片等；並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於**不違反作品原意之前提下**，視實際需要進行必要之編修或改作，不另支給稿酬或版稅。

前述授權不影響作者之著作人格權，著作權仍歸屬作者所有。

此致

運動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徵文競賽」專用信封（個人）

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電話：04-2218-3685

體育學系

陳小姐

收

請貼足額
掛號郵資

寄件者地址：

寄件者姓名：

聯絡電話：

內附資料（請檢查勾選）：

☐ 參賽作品原稿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原稿不退回；如寄丟，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

☐ 報名表

☐ 授權同意書

☐ 特殊需求之相關證明（在書寫及打字上有特殊需求，以其他方式替代參賽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徵文競賽」專用信封(團體)

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電話：04-2218-3685

體育學系 陳小姐

收

請貼足額
掛號郵資

寄件者地址：

寄件者姓名：

聯絡電話：

報名單位：_____

內附資料(請勾選填寫)：

☐ 參賽作品原稿()份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備存，原稿不退回；如寄丟，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

☐ 報名表()份

*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以利參賽資料對照。

☐ 授權同意書()份

☐ 以其他方式參賽之特殊需求相關證明()份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